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 [編纂]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編纂]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除其他資料外，本[編纂]須載有關於任何人士已經或可以獲得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內容及金額，及有關購股權的若干細節，例如可行使期限、認購股份的價格、取得購股權或有關權利已經或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得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對[編纂]當時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果，及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向346位人士(「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彼等可按「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認購54,000,000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四名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三名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的人士及五名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已披露承授人」)，其餘承授人為本集團其他僱員(「其他承授人」)。除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編纂]購股權計劃其他承授人均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無承授人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股份。

本公司(i)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編纂]條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規定，即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與[編纂]購股權計劃若干承授人若干詳情的規定。對於上述規定的要求，我們已向[編纂]及[編纂]提交以下資料：

- [編纂]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合共四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三名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五名本公司關連人士及330名其他承授人。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本[編纂]全面披露本集團所授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詳情的的工作會過於繁重，須加入超過40頁的內容，會大大增加編撰資料、排版和印刷的成本與時間。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  
[編纂]**

- 在[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為有意[編纂]提供足夠資料，讓相關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對[編纂]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果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對於其他承授人，會以合併的方式全面披露授予彼等的[編纂]購股權，包括(a)其他承授人總數；(b)[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c)所付有關[編纂]購股權代價；(d)各[編纂]購股權行使期；及(e)[編纂]購股權行使價。其他承授人均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300,000股股份的[編纂]購股權。
- 豁免及免除遵守[編纂]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披露規定不會防礙[編纂]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衡量，亦不會損害[編纂]投資者的利益。
- 全數授出及行使[編纂]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編纂]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且在本[編纂]披露豁免的細節；
- 在本[編纂]個別披露本公司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要求的所有細節；
- 在本[編纂]全面披露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以下資料：
  - (a) 其他承授人總數；
  - (b) 該等[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c) 獲授[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  
[編纂]**

(d) [編纂]購股權行使期；及

(e) [編纂]購股權行使價；

- 在本[編纂]披露全面行使[編纂]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所有相關股份總數；
- 在本[編纂]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所有已獲授[編纂]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編纂]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

[編纂]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編纂]條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在本[編纂]個別披露本公司所授出全部[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規定的所有細節；
- 在本[編纂]披露本公司授予其他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以下資料：
  - (a) 其他承授人總數及[編纂]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 (b) 就獲授[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c) [編纂]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 [編纂]

- 所有已獲授[編纂]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披露承授人及其他承授人)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規定的所有資料)可根據本[編纂]「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查閱；及
- 在本[編纂]披露豁免的細節。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編纂]購股權計劃」。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所訂立的若干交易在[編纂]後即成為[編纂]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